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前述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余江县米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摩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迅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子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万慧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利方投资有限公司、李秋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和论证。

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鼎设计,股票代码:300492)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并于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并于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54、2017-059)。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7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并于9月19日、9月26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8、2017-069、2017-073、2017-074、2017-075、2017-076）。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开展了落实、核查及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4月27日、5月25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或《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32、2018-034、2018-043），根据相关规定每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预案公告后，一方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而延缓了项目进

度，另一方面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首次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超过了六个月，交易各方根据情况变化对核心交易条款等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展开了协商沟通，在审慎研究、综合考虑了多种方式推动本次交易之后，对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方式最终未达成一致，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最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终止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签署之日起，各方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会继续探索从城市建筑设计逐步发展至城市生活运

营的业务通路，致力于创建更优质的城市生活，打造城市“泛生活”生态体系，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包括电商相关行业在内的产业发展机会，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升级，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获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其根据相关规定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